成都彩虹电器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情况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召开方式

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由董事长黄朝万先生主持,公 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(四)会议合法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,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

议审议通过,并获全票同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